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9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兴财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16号。

法定代表人：丁伟，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巴州博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库尔勒市巴音西路华祥佳苑（巴音大厦）1栋3单元3301室。

法定代表人：段庆勇，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巴州佳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库尔勒市天河美苑5号楼1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强，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新疆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库尔勒市巴音西路华祥佳苑（巴音大厦）1栋2-3301室。

法定代表人：段宁，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兴财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巴州博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巴州佳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巴州博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巴州佳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案款2798900元，但被执行人巴州博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巴州佳晟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案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于2016年3月22日诉讼中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巴州佳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库尔勒市塔指西路6号天河美苑8号楼的71套房产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巴州佳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库尔勒市塔指西路6号天河美苑8号楼的71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于 江 涛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袁 晓 星

